

第一章 公开招标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国华投资国华（赤城）风电有限公司沧州“绿港氢城”400MW风电项目（一期250MW）航空影响评估报告编制服务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CEZB250010123，招标人为国华（赤城）风电有限公司，项目单位为：国华（赤城）风电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资格后审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标段（包）划分：2.1.1项目概况：

国华投资国华（赤城）风电有限公司沧州“绿港氢城”400MW风电项目（一期250MW）航空影响评估报告编制服务位于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规划总装机容量400MW，本期安装35台单机容量7.15MW的风力发电机组（其中1台限发6.9MW），风机轮毂高度为140m，总容量为250MW，本次规划不考虑后期建设。本工程新建一座220kV升压站，总容量按照250MW建设，配置15%、2h储能，容量为37.5MW/75MWh，本升压站规划220kV出线2回，本期220kV出线1回，远期预留1回120MW的风电容量接入，与本期250MW风电打捆一块送出至朔丰站。本期通过1回220kV送出线路接入朔丰220kV变电站，最终接入系统方式以接入系统批复为准。朔丰220kV变电站已预留本项目接入间隔，本期接入即可。升压站至朔丰220kV变电站采用单回线路，长度约22km。

2.1.2招标范围：

国华投资国华（赤城）风电有限公司沧州“绿港氢城”400MW风电项目（一期250MW）航空影响评估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对渤海新区黄骅市军用、民用机场航空电磁评估，编制沧州“绿港氢城”400MW风电项目（一期250MW）航空影响评估报告，取得有关民用、军用机场评估报告并获得民用、军用机场主管部门批复，以确保拟建风机项目的建设和对航空运行无影响。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2.1.3服务地点：渤海新区黄骅市。

2.1.4服务周期：自招标人通知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工作。

2.1.5服务成果：航空影响评估报告纸质版5份、电子版2份（PDF版加盖公章及word版各1份），取得有关民用、军用机场评估报告并获得民用、军用机场主管部门批复纸质版及PDF版各1份。

2.2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和业绩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财务要求： /

【3】业绩要求：2022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至少具有1份已完成的航行影响评估或净空报告编制服务合同业绩。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和对应的完工证明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完工证明可以是与合同对应取得批复文件或服务成果，也可以是与合同对应的用户证明，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合同已完成的材料（若合同甲方不是最终用户，合同甲方获取的最终用户证明也可）。

【4】信誉要求： /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须至少具有1个担任航行影响评估或净空报告编制服务负责人工作经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合同，若合同中无项目负责人姓名，须提供对应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或任命文件（需调查单位提供且后补无效）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须含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及单位名称）。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7】设备要求： /

【8】其他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后的“承诺函”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内容及格式要求详见：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购标前必须在国家能源集团（<https://www.ceic.com>）首页网页底部查找“生态协作平

台”图标，点击图标跳转至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点击“物资采购”图标，完成国家能源集团供应商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请勿重复注册。注册方法详见：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帮助中心→“生态协作平台操作手册”。

4.2 购标途径：已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登录“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在线完成招标文件的购买。

4.3 招标文件开始购买时间2025-10-31 09:00:00，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2025-11-05 16:00:00。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每标段（包）人民币第1包70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第1包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4.5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6 其他：/

5. 招标文件的阅览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的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必须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组件下载”中下载《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相关操作手册进行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投标人自行登录到“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2) 点击右上方“帮助中心”按钮，下载《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

3) 点击右上方“组件下载”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下载“国能e招驱动安装包”及“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安装。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为专用格式，投标人须完成上述操作才可以浏览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本项目的投标，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国能e招首页→帮助中心→“国能e招电子招投标项目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须知”。

注：投标人需尽快办理CA数字证书，未办理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认证过期的，将导致后续投标事项无法办理。

5)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具体操作详见《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其中以下章节为重点章节，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

1.1--1.7章节（系统前期准备）

1.9章节（CA锁绑定）

2.5章节（文件领取）

2.9章节（开标大厅）

3.1章节（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2章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5-11-24 14:0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成功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对开标记录表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组成（报价部分）”上传的文件进行加密，同时将加密的开标记录表发投标人备查；商务（不含报价）和技术评标完成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显示开标记录表和投标报价文件，发送密钥供投标人验证开标信息。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将予以拒收。

6.3 开标地点：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公开开标，不举行现场开标仪式。

7. 其他

7.1 信息公开说明：

(1) 开标阶段，对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投标人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等信息向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进行公示。

(2) 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对中标候选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向社会进行公示。

(3) 招标公告中要求的业绩未进行公示的（补充公示的业绩视为已公示业绩），评标阶段将不予认可。

7.2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国能e招（<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华（赤城）风电有限公司
地 址：张家口市桥东区金悦广场8号楼国家能源集团11层
邮 编：075000
联 系 人：王慧
电 话：0313-5899168
电子邮箱：11666273@ceic.com

招标代理机构：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6层
邮 编：100010
联 系 人：韩静怡
电 话：010-57336356
电子邮箱：20090144@ceic.com

国能e招客服电话：010-58131370
国能e招客服工作时间：8:30-12:00；13:30-17:00（法定工作日）
国能e招登录网址：<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